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受查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受查年度：民國一〇二年度

( 附列民國一〇一年度 )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台北市松山區寶清街18-3號

電話：02-27477555

傳真：02-27488111

信立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6樓之11

電話：27173456 傳真：2717119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支及累計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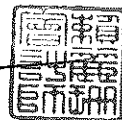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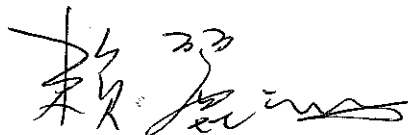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該基金會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台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民國101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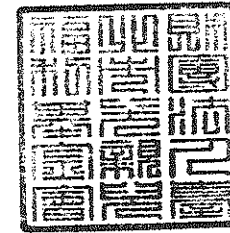
信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平衡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零用金	二、三	\$	191,165	-	\$	160,219	-	應付款項		\$	5,919,534	4	\$	2,176,314	1			
銀行存款	二、三		8,963,597	5		17,569,806	10	短期借款	六		5,124,505	3		3,406,323	2			
應收款項			1,684,370	1		1,233,034	1	其他流動負債			212,198	-		138,691	-			
其他流動資產			1,297,234	1		1,435,067	1	流動負債合計			11,256,237	7		5,721,328	3			
流動資產合計			12,136,366	7		20,398,126	12	長期負債										
								銀行借款	六		79,976,461	47		85,100,966	5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000,000	6		10,000,000	6	負債總額			91,232,698	54		90,822,294	53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七		139,652,846	83		140,844,928	82	基金及累積餘絀										
								登記財產	一、二、七		147,484,107	88		75,969,804	45			
								受贈財產	七		0	-		507,479	-			
								累積餘絀										
								前期累積餘絀	九		(66,908,047)	(40)		(36,017,247)	(21)			
非流動資產			7,151,137	4		155,300	-	本期餘絀			(2,868,409)	(2)		40,116,024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7,151,137			155,300		累積餘絀總計			(69,776,456)	(42)		4,098,777	2			
資產總額		\$	168,940,349	100	\$	171,398,354	100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77,707,651	46		80,576,060	47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額		\$	168,940,349	100	\$	171,398,35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信立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珊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之查核報告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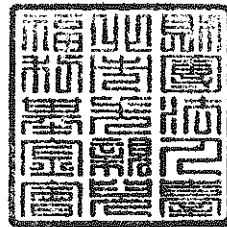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 收支及累計餘絀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度係附列參考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八			
捐款收入	\$	70,539,086 95	\$	66,448,631 73
補助收入		3,097,223 4		4,090,321 5
其他收入		445,115 1		259,015 -
處分不動產收入		0		20,513,845 22
收入合計		74,081,424 100		91,311,812 100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3,567,770 5		4,276,234 5
行政人事費		2,240,164 3		2,403,604 3
保險費		400,161 1		375,548 0
事務費		847,996 1		1,357,816 1
維護費		79,449 0		139,266 0
業務支出：	八	73,382,063 99		46,919,554 51
業務人事費		2,416,474 3		1,550,200 2
教育輔助業務		18,106,333 24		15,186,078 17
體驗教育業務		3,170,936 4		1,147,848 1
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14,971,895 20		10,232,000 11
心靈成長業務		1,567,187 2		1,607,595 2
育幼院運動會		1,510,556 2		2,715,923 3
專案支出		3,262,869 4		2,626,986 3
宜蘭建物重大修繕		12,136,222 16		0 0
海外失親兒業務		3,755,266 5		2,864,004 3
文宣推廣費		1,654,471 2		987,096 1
維護費		3,674,611 5		2,787,257 3
材料費		4,255,525 6		3,768,769 4
其他業務活動費		1,094,145 1		759,758 1
利息支出金額		1,805,573 2		686,040 1
支出總計		76,949,833 104		51,195,788 56
本期餘絀		(2,868,409) (4)		40,116,024 44
期初累計餘絀	九	4,098,777		(36,017,247)
調整：宜蘭不動產轉財產登記總額	九	(71,006,824)		0
調整後期初累計餘絀		(66,908,047)		(36,017,247)
期末累計餘絀		(69,776,456)		4,098,77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信立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珊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之查核報告

負責人：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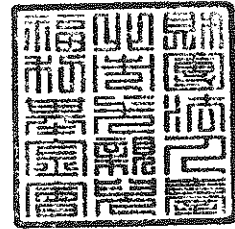
第 3 頁



出納：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度
事工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868,409)
調整：出售運輸設備盈益	(55,890)
本期提列建物之折舊費用	1,715,372
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451,3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7,8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00)
遞延資本化重大裝修	(6,971,83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43,2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507
事工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701,5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運輸設備支出	(647,400)
出售運輸設備流入	18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7,4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償還貸款	<u>(3,406,323)</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575,263)
加：期初現金餘額	17,730,025
期末現金餘額	<u>\$ 9,154,76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信立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珊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之查核報告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一

◎組織及宗旨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前身係民國五十七年成立之台北市孤兒福利協會，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起改組為基金會之法人組織，承傳整合推動社會資源以關懷失親兒教育與成長。

本法人經台北市政府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主管行政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人設立目的：以增進失親兒福祉，弘揚人性愛心，結合社會善心人士，關懷失親兒全人發展為宗旨。

附註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台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會計年度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二)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基礎，銀行存款並未設定質權。

(三) 固定資產

1. 捐贈之土地及建築物均係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價值入帳，並同時帳列「登記財產總額」。
2. 除捐贈之不動產外，餘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或改良列為當期設備費修繕費或工程費。
3. 建物之折舊提列，係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規定之年限並估計殘值後採平均法計提，新屋之耐用年限為五十年。本法人購入中古屋時係以剩餘之耐用年限40年攤計折舊。

(四) 退休辦法

本法人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規定，按投保薪資提列6%法定退休金費用。

(五)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本法人收入及支出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免徵所得稅。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102年度財務附註

(六) 登記財產

法人初設立時之現金1000萬元及所有不動產業已全數列入法人財產，現金1000萬元係以定期存款方式保存，依規定法人只得動用其孳息，帳列非流動資產之基金及長期投資科目。

(七) 收入與支出

本法人捐贈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若有配合專款專用之專案募款收入則於實現該專案活動時認列收入。

相關支出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之當期認列。

附註三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2.12.31
現 金	\$ 191,165
銀行存款	8,963,597
合 計	9,154,762

附註四

◎固定資產

	102.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淨值
實清街不動產-台北市松山區實清街18-3及18-4號			
土地	62,400,000	0	62,400,000
房屋	3,569,804	(549,200)	3,020,604
高雄苓雅中正二路161號5樓之8			
土地	369,779	0	369,779
房屋	137,700	(8,743)	128,957
宜蘭五結下福東路26-1號			
土地	47,000,000	0	47,000,000
房屋	24,006,824	(601,797)	23,405,027
運輸設備	6,497,717	(3,169,238)	3,328,479
合 計	143,981,824	(4,328,978)	139,652,846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102年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四

◎固定資產

寶清街不動產係民國99年購入之主事務所辦公室所在地。

高雄市不動產係社會善心人士捐贈。

宜蘭五結鄉不動產係101年購入作為本法人教育訓練之處所。

附註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02.12.31餘額

179,300

6,971,837

7,151,137

遞延費用為購入之宜蘭教育訓練中心建物之裝修工程費用  
因具資本化性質予以遞延於以後年度按年攤提。



附註六

◎短期借款與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借款類別/行庫/抵押品	借款期間	利率	102.12.31餘額
			一年內到期貸款
國泰世華商銀/宜蘭房地	101.12.14-121.12.14擔放	2.20%機動	1,650,346
			一年內到期貸款
台北富邦銀行/寶清街房地	101.10.11-113.12.30擔放	1.969%機動	2,291,960
			一年內到期貸款
台北富邦銀行/寶清街房地	101.11.22-116.10.19擔放	1.969%機動	1,182,199
		短期借款合計	5,124,505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102年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六

◎短期借款與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借款類別/行庫/抵押品	借款期間	利率	102.12.31餘額
國泰世華商銀/宜蘭房地	101.12.14-121.12.14擔放	2.20%機動	36,849,654
台北富邦銀行/寶清街房地	101.10.11-113.12.30擔放	1.969%機動	25,569,250
台北富邦銀行/寶清街房地	101.11.22-116.10.19擔放	1.969%機動	17,557,557
		長期借款合計	79,976,461

附註七

◎登記財產

法院登記財產變動沿革如下：

	登記金額
民國96年7月由台北市孤兒福利協會捐助成立本法人基金會	10,000,000
民國99年1月本法人購入寶清街辦公室不動產	65,969,804
民國101年受贈高雄市不動產於102年登記法院財產總額中	507,479
民國101年購入宜蘭五結鄉不動產於102年登記法院財產總額中	71,006,824
截至102.12.31止本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147,484,107

附註八

◎收入及支出

收入主要係社會善心人士之捐款及部份政府補助款及銀行利息收入等。

支出係本法人長期以來提供失親兒之服務項目為：課業輔導、生活及心理輔導、品格教育、急難救助、獎助學金、海外失親兒扶助、年度運動會等支出。支出項目中之宜蘭建物裝修費用係101年12月購入之宜蘭五結鄉教育訓練大樓之裝修工程之相關支出，該支出係以專案募款支應。

附註九

◎期初累計餘絀	4,098,777
民國一0二年期初累計餘絀	
調整期初累計餘絀項目：	(71,006,824)
宜蘭不動產於102年度間完成法院財產登記	
期初累計餘絀轉入登記財產總額	
調整後期初累計餘絀	(66,908,047)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7442

號

會員姓名：賴麗珊會計師

事務所電話：27173456

事務所名稱：信立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561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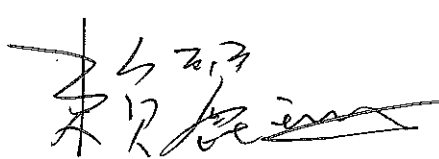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  
6樓之11

委託人統一編號：48925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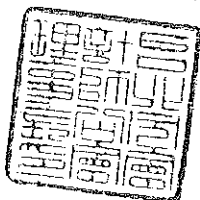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174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102（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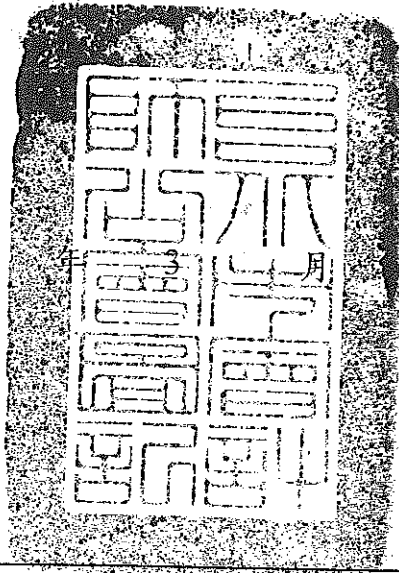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1月18日

裝  
訂  
線